

WIPO



世 界 知 识 产 权 组 织
日内瓦

WIPO/DAS/PD/WG/2/2

原 文：英文

日 期：2007 年 6 月 29 日

优先权文件数字查询服务 工作组

第二届会议

2007 年 7 月 16 日至 19 日，日内瓦

系统构架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提 要

1. 拟建议建立一个系统架构，以确保为申请人和主管局提供适当的服务。该系统将为申请人提供查询控制码，以便他们对哪些主管局可以在某优先权文件由持有该文件的主管局对公众公开提供之前查询该文件的名单进行管理。让申请人得知该查询控制码的方案有多种：可以设想三种登录途径，以便该系统可以适用于不同法律制度下运作的首次申请受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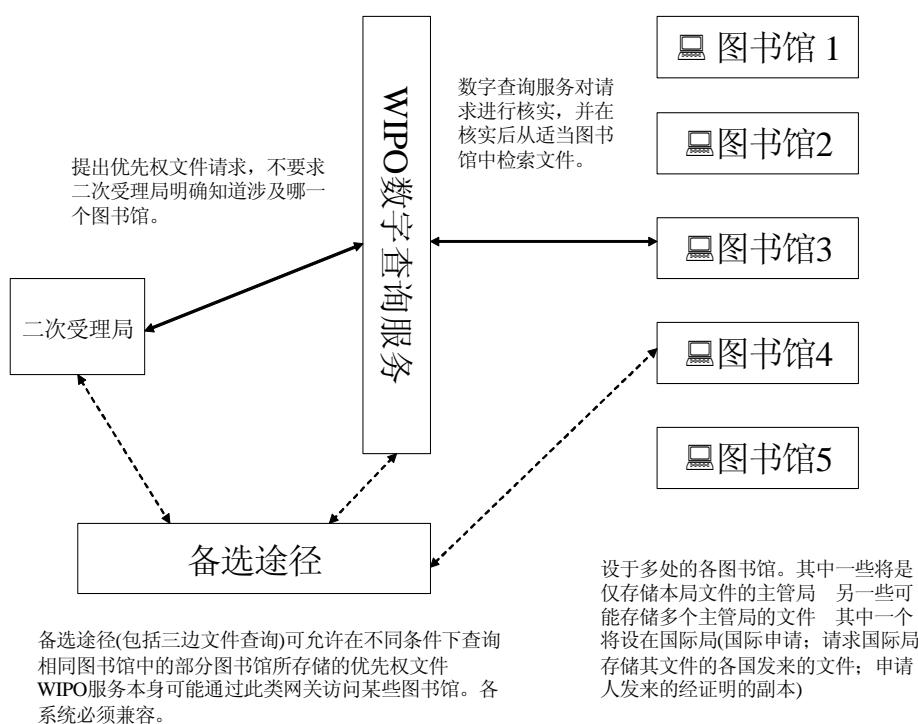
背 景

2. 在 2007 年 2 月举行的第一届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拟议的优先权文件数字查询服务的系统架构。该次会议的讨论报告（见文件 WIPO/DAS/PD/WG/1/6¹ 第 14 至 32 段）转录于附件中，以便查阅。

¹ 工作文件以及为便利工作组开展工作而设立的电子论坛，可以通过 WIPO 网站查阅：www.wipo.int/pdocaccess

3. 工作组第一届会议在确定数字查询服务（DAS）的网络模式方面取得了很大的进展。该模式的中心之处在于，（根据有关网络模式的若干议定原则²）确定该系统应当处理的包装途径和文件格式的多种组合（参见文件 WIPO/DAS/PD/WG/1/6 的报告第 3 段，转录于本文件的附件中）。这些组合被认为可以让国际局安全地提供优先权文件，供受理第二次申请的主管局（OSFs）利用数字图书馆网络，包括 WIPO 自己的数字图书馆和三边“三边文件查询”（TDA）系统，通过 PatentScope 进行查询，并同时允许基于纸件的数据流程。该网络模式概述于下文图 1，该图源自文件 WIPO/DAS/PD/WG/2/3 附件二中所载的议定原则草案。

图 1



4. 在工作组第一届会议之后，一些代表团在非正式讨论中向秘书处提出了一些意见。这些意见主要涉及可以采取哪些办法控制对未公开提供的优先权文件的查询问题（参见转录于附件中的议定原则 5 和第一届会议报告第 32 段）。按照这些讨论情况，秘书处建议采用经修订的查询控制系统，参见下文图 2 的说明。如果系统能确定某一优先权文件已经公布（通常由受理首次申请的主管局（OFF）公布，但也可以由另一主管局或在得到申请人确认之后将该文件向公众提供），这时便不再需要查询控制机制，根据设计，任何主管局在此阶段均能未经申请人的任何授权而查询文件。

² 建议对该议定原则的案文略做修改，供工作组批准，现载列于文件 WIPO/DAS/PD/WG/2/3 附件二中。

查询控制系统的主要要求

5. 经修订的查询控制系统将使用查询控制码和经授权的主管局名单来满足系统的安全性和保密性要求。每份优先权文件都将被分配一个查询控制码，由申请人随后用于对哪些主管局可以在 DAS 中以安全方式查询优先权文件的名单进行管理。经修订的查询控制系统所需的若干要素设想如下：

- (a) 应支持图 1 所示的网络模式；
- (b) 将允许经证明的优先权文件副本由首次受理局、由申请人直接或由其他参加 DAS 的主管局向 DAS 提交；
- (c) 必须允许申请人随时通过 DAS 修改查询控制码和查询控制名单；
- (d) 必须向申请人提供授权向 DAS 公开充分信息的手段（美国专利商标局等一些主管局有此需求）；
- (e) 必须向二次受理局提供信息，说明优先权文件向 DAS 提供的日期，以及申请人授权该二次受理局查询的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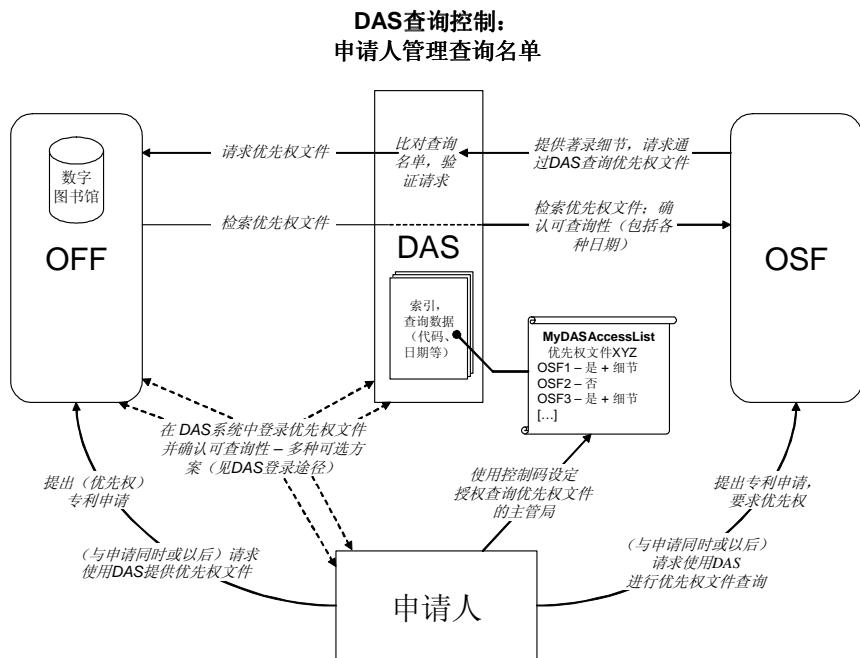
拟议系统：查询名单管理

6. 下文介绍了实施该系统的首选办法，如图 2 所示。对该系统的描述，以在首次受理局进行的行动为例，但实际上，只要主管局设有相关的数字图书馆，持有代理人或申请人提交的经证明的优先权文件副本（如作为二次受理局的情况），而且该局掌握该代理人或申请人的名称和地址，因此能够向已知有权使用该文件者发出查询控制码，则该系统同样适用。

7. 建议为文件查询控制采用“查询名单管理”的办法。在这样的系统中，如果申请人请求在 DAS 上提供某份以后可能成为优先权请求基础的申请，即向其分配一个该申请独有的查询控制码。系统将支持以多种不同途径在 DAS 系统中登录优先权文件，以适应不同的法律制约和用户需求，详见下文第 13 和 14 段以及图 3 至图 5

8. 申请人可以使用申请号和分配的查询控制码，通过调整国际局在 DAS 中保存的查询控制名单的设置，对哪些二次受理局可以查询作为优先权文件的申请进行控制。一般而言，这将由申请人利用网页界面直接操作，但对于无法接入互联网的申请人而言，可以由国际局根据申请人通过邮件提出请求，包括提供必要的资料的办法，具体设定细节

图2



9. 以后，申请人提出申请，要求优先权时，只需向参加系统的二次受理局说明应在 DAS 中检索优先权文件即可。二次受理局在查询优先权文件时，只要该优先权文件的 DAS 查询控制名单中已对该二次受理局进行查询授权，则除了目前在提出优先权要求时提供的标准著录细节以外，不需要其他任何信息。

10. 应当指出，查询授权是一个根本性的步骤。除非申请人已设定授权，或者系统认为文件已被公布，否则二次受理局将无法通过该系统查询优先权文件，可能造成权利丧失。

11. 在今后各种可能的开发工作中，可能包括建立一种“账户”系统，让提交多份申请的申请人可以设定“缺省”查询名单，但为了尽量降低为部署可用的基本系统而花费的费用和时间，最初的系统将不包括这一功能。

各种可选查询控制系统的优点和缺点

12. 在选定上述拟议的查询控制系统的过程中，考虑了多种可选的方案。下表简要说明了该拟议系统和被予考虑的其他可能方案的主要优点和缺点。

系统	优点	缺点
<u>“通过隐藏实现安全”</u> (无需授权，参与局只要掌握已录入系统的申请的有关著录细节即可)	非常简单。	不安全，一是可能受到黑客的猜测式攻击，二是一些主管局会对未公布申请的著录细节（包括优先权请求所基于的其他主管局的申请）予以公布 一些申请人可能因担心而不使用该系统。 一些主管局可能因不当公开保密资料的风险而不准备参与。
<u>二次受理局用查询码</u> (由首次受理局或国际局发放，发给二次受理局用于查询授权)	与隐藏相结合，加上对“暴力”攻击的适当防护，安全性高。 对转让或不同国家不同权利人的处理非常简单（与不同国家经授权的其他申请人共享查询码即可）。	在几个阶段可能发生抄写错误（申请人向受让人，申请人向二次受理局，二次受理局向 DAS） 替换丢失的查询码可能影响已知悉原查询码的二次受理局对文件的查询。 不便于开发用于上传优先权文件的系统。
<u>申请人定义二次受理局用查询码</u> (与上一种方案类似，但由申请人提供)	取决于申请人行为，具有与上述方案相同的高安全性。允许申请人设定唯一、私有但不太可能丢失的查询码（如代理人案卷号）。 转让和不同权利人的处理也很简单 可作为申请人选项加基本查询码系统 即：在申请人未设定的情况下，由首次受理局或国际局生成唯一查询码）的方案提供。	对于首次受理局，比上一种方案略微复杂一些 除上文举出的基本查询码系统的各项风险以外，还有首次受理局发生抄写错误的轻微风险。
<u>使用查询控制码进行查询名单管理</u> (拟议系统：申请人以个案方式或账户方式，在国际局的网站上设立经授权的二次受理局名单)	安全性至少与二次受理局用查询码方案一样高（取决于申请人行为），而且由于申请人定义的任何查询码（及使用模式）被泄露的可能性较低，因此安全性可能更高 二次受理局承担的系统操作负担较小 申请人在准确抄写查询码方面的风险较小	与查询码方案相比，国际局系统的开发更复杂（需要全新的用于与申请人通信的系统组件） 由于要采取进一步行动，设定哪些主管局有权查询，因此对于申请人，比基本查询码系统更复杂。如采用账户系统，让申请人设定缺省状态下的主管局，则可以降低复杂度。未即时设定正确的查询权限，可能在二次受理局丧失权利。
<u>“唯一对象”法</u> (如 USB 设备)	安全性强。	实施难度非常高。所有参与局（首次受理局、二次受理局、甚至国际局）需要采用共用系统。 取决于实施方式，可能需要生成多个对象，比使用优先权文件本身略为便宜或方便。

系统	优点	缺点
<u>使用智能卡或软证书的公钥基础设施（PKI）系统</u>	<p>安全性强。</p> <p>如实施得当，可便于申请量大的申请人向实现自动化的主管局提交申请。</p>	<p>要求首次受理局和二次受理局采用共用技术。</p> <p>取决于实施方式，除每个二次受理局采用局-局通信协议之外，可能需要开发申请人-局系统。</p> <p>可能需要提供对应的智能卡或证书，供不同代理人在首次受理局和二次受理局办理业务使用。</p> <p>要求申请人掌握专门技术，这对发展中国家的申请人或申请量少的申请人可能很困难。</p>

优先权文件在 DAS 系统中的登录；查询控制码的分配或确认

13. 各主管局在为申请和申请人详细信息保密方面，受到的法律制约各异，拟议系统需要同这些主管局设立的数字图书馆协同工作。一些双边优先权文件交换系统需要申请人签署复杂的放弃保密文书才能通过其提供申请，因此很难加以有效利用。为避免出现此种困难，似有必要考虑三种可能的途径，分别如下图 3、4 和 5 所示：

(a) 途径 A：设有数字图书馆的首次受理局可以向 DAS 同时传送优先权文件的参考号和申请人的一些联系信息（邮寄地址或电子邮件地址）；

(b) 途径 B 首次受理局可以向 DAS 传送优先权文件的参考号，但在申请人使用分配的查询控制码直接连接 DAS 之前，不传送其他详细信息；或者

(c) 途径 C：在申请人向 DAS 发出首次受理局承认的查询控制码之前，首次受理局不能向 DAS 传送任何信息。按照这一备选方案，DAS 只在与首次受理局确认可用性之后，才向申请人确认可用，这意味着，如果 DAS 和有关首次受理局之间没有为这种确认建立专用的实时机制，此种反馈中将存在迟延。

14. 所需的数据流程如图 3 至图 5 所示。在每种情况下，申请人将得到首次受理局或 DAS 发出的查询控制码（或者，如申请人已设定查询控制码，由首次受理局或 DAS 确认）。如使用途径 A，DAS 将能够向申请人确认，系统已正确识别优先权文件。如使用途径 B 和 C，只有在晚于途径 A 的时间才能确认，也即在申请人为管理查询名单将查询码首次提交 DAS 之时才能确认，原因是在此之前，系统可能没有关于申请的记录，或者信息不足，无法在 DAS 中激活查询控制码。

交付过程的安全性

15. 系统安全性的另一项要求是，对提供数字图书馆或尝试查询优先权文件的主管局进行身份确认。然而，尽管很难对自称是申请人的个人进行身份验证，但有关的主管局是一个数量有限的集体，国际局已经与其建立了可信任的通信渠道，因此该问题无需专门考虑。建议使用的每一个通信系统中，均已包含在国际局和可被识别为某一主管局的一点之间建立安全通道的手段。

图 3

DAS 登录 – 途径 A OFF 向 DAS 发布优先权文件参考号和申请人详细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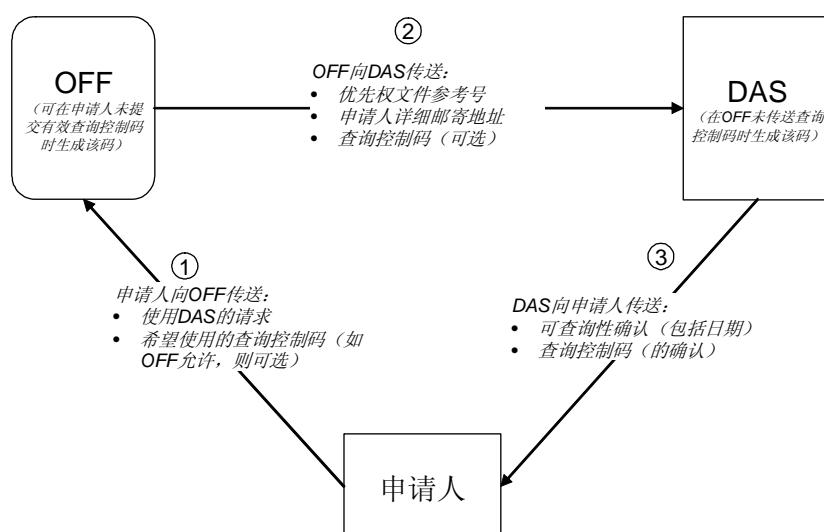


图 4

DAS 登录 – 途径 B OFF 向 DAS 发布优先权文件参考号, 不发布申请人详细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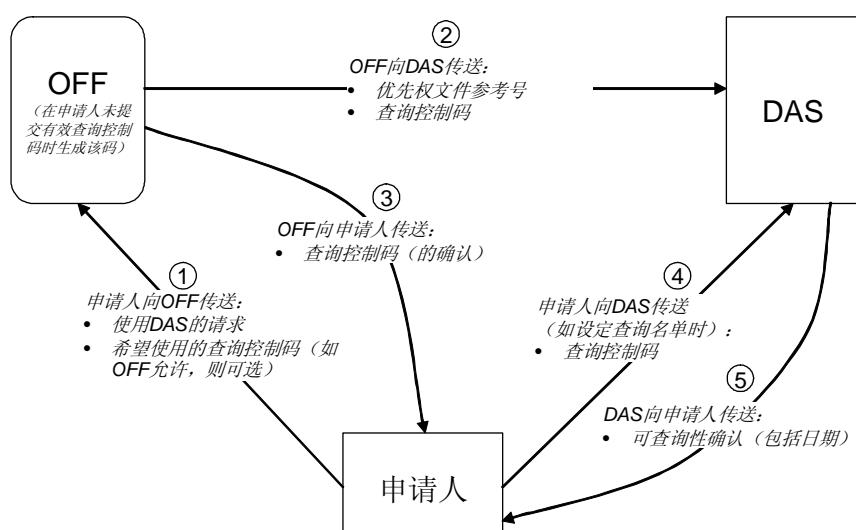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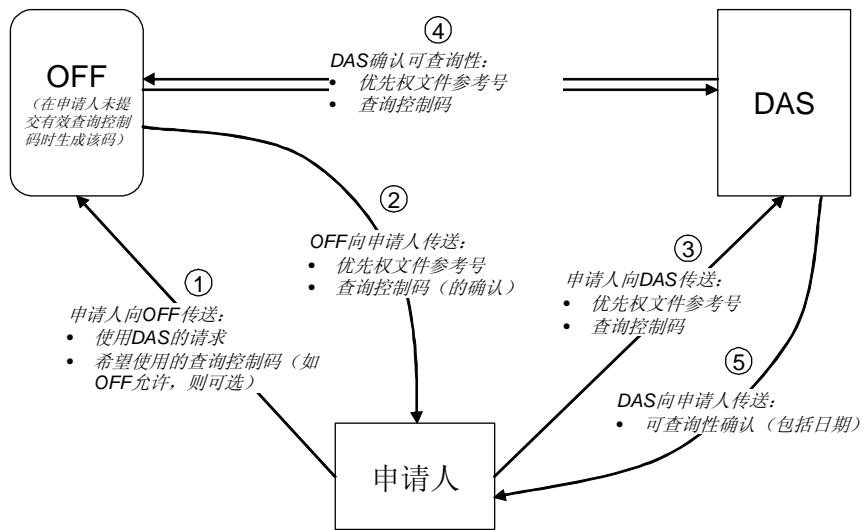


图 5

DAS 登录 – 途径 C

OFF不直接向 DAS发布任何详细信息



技术考虑

16. 提交工作组第一届会议的系统架构文件（文件 WIPO/DAS/PD/WG/1/5）第 22 段中，概述了一些技术问题，目前已出现一些新的技术考虑对其加以补充或予以取代。目前的技术考虑有：

- (a) 在初始阶段，系统将仅支持黑白文件，不支持彩色和灰度。
- (b) 系统应能够处理申请人撤回其允许发送优先权文件的指令，但优先权文件被某一具体的二次受理局查阅之后，申请人不能撤销对该二次受理局的授权。
- (c) 出于信息安全和法律确定性的原因，系统应记录向系统提供优先权文件的日期、设置或取消允许查询指令的日期以及各主管局查询或尝试查询某一文件的日期。
- (d) 未来开发工作中将需要考虑如何处理优先权文件译文的问题。
- (e) 尽管为 DAS 的目的，优先权文件将被保存在数字图书馆中，但新系统必须为规模较小的主管局以及不具备必要的自动化系统或互联网接入能力的申请人的利益，支持以纸件形式提交和发送优先权文件、维护查询名单以及提出查询请求。
- (f) 新系统将需要处理查询码丢失或被窃的情况。

(g) 需要考虑如何作出安排，正确处理申请人信息发生变化的问题，例如通信地址发生变化、所有权变更、申请人死亡等。

(h) 由于数字查询服务是依靠每一份优先权文件的查询控制码进行查询认证的，因此必须让申请人认识到对查询码加以保密以及向他人发送时（例如发生所有权变更时）采用安全方式（例如通过正常邮件）的必要性。

(i) 需要确定对查询控制码的各项需求：例如，应定义允许的长度和可接受的字符范围。

(j) 如果请求的数据大于 MAXSIZE（最大容量），则应传送 DVD 等物理介质，而不采用网络传输。MAXSIZE 和传输细节需要在实施阶段加以确定。

(k) 对查询名单进行在线管理，可能要求与“三边文件查询”系统或其他数字图书馆之间进行关于可查询性的双向实时请求/答复。

(l) 在系统被告知不同图书馆保存有一份文件的多个版本时，系统应能够决定选择哪一个版本。例如，实际的首次受理局设立的图书馆中保存的版本可能是首选版本，但在其他情况下，可能使用另一数字图书馆中首次通知的经证明的副本。

(m) DAS 据以了解或被通知优先权文件已被公开提供这一情况所依赖的技术手段的细节。

17. 除上述各项技术考虑之外，为界定系统各项要求，需要为处理优先权文件的更正和（随之发生的）译文更正作出更具体的定义。尤其是，已查询某文件的主管局，是否应在出现更正版本时自动得到通知？

18. 为了迅速、以最低的费用交付系统，使之能够向尽可能多的主管局提供尽可能多的优先权文件，建议开发工作重点先针对利用“三边文件查询”协议（日本特许厅、美国专利商标局和欧洲专利局使用的通用文件交换标准，但开放供其他主管局使用）及目前用于 PCT 文件和信息通信的各系统来提供通信。有意使用新系统的主管局应被鼓励使用这些通信方法之一，但基本系统一经实施，必要时可考虑增加其他可选通信方法。

19. 请工作组：

(i) 建议按上文第 7 段至第 15 段的说明，以查询名单管理系统作为数字查询服务系统架构的基础；

(ii) 同意由国际局在系统开发过程中确定第 16 段所列各项技术考虑的处理手段;

(iii) 就上文第 17 段所指系统要求提出指导意见; 以及

(iv) 建议初步开发工作应按第 18 段中的说明, 以利用“三边文件查询”和 PCT 通信服务作为重点。

[后接附件]

附 件

工作组第一届会议报告节选 文件 WIPO/DAS/PD/WG/1/6 第 14 至 32 段

系统架构

14. 讨论依据文件 WIPO/DAS/PD/WG/1/2 和 5 进行。¹ 秘书处解释说，文件 WIPO/DAS/PD/WG/1/2 在关于拟议的系统架构的说明方面，实际上已由文件 WIPO/DAS/PD/WG/1/5 取代。

15. 秘书处在介绍各份文件时，强调了以下要点：

- (a) 新服务的系统架构将需要根据工作组的审议情况加以调整。所拟议的架构在保密性和安全性方面，可以提供至少与《专利合作条约》（PCT）适用的相同水平。拟议的架构将补充其他文件交换系统，尤其是“三边文件查询”（TDA）系统（参见下文第 16 段）。
- (b) 拟议的系统架构在设计上争取灵活，做到允许申请人、受理首次申请的主管局、受理第二次申请的主管和国际局之间出现多种可能的数据流程情况。该项服务在可能的情况下，将尽量利用 PCT 现有的基础设施，包括扫描设施和电子数据交换（PCT-EDI）、按需寄送文件（PCT-COR）和 PatentScope 等系统。
- (c) 拟议的查询系统将依赖查询码的使用，查询码可以替代优先文件本身，并允许申请人对分发优先权文件的情况加以管理，而不需要进行处理。
- (d) 拟议的系统架构需要考虑的具体问题有：
 - (i) **向受理第二次申请的主管局提交优先权文件可以采用什么手段**：也许可以采用在 PatentScope 网站上新建一个安全部分的做法，以便基于浏览器进行优先权文件查询。另一种办法是，采用基于“安全文件传输协议”（SFTP）的 PCT 电子数据交换系统，这也许可以成为一种更好的提交机制，因为这一系统已有主管局认证机制，而且可以用于提交简单的成批数据。

¹ 文件 WIPO/DAS/PD/WG/1/6 此处的脚注已省略。

(ii) **向受理第二次申请的主管局分发优先权文件采用集中式管理还是分散式管理**: 拟议的架构设想的是采用一种分散式管理, 即: 由申请人向每一个受理第二次申请的主管局分别传送查询码。工作组也许希望考虑采用一种系统, 允许申请人使用查询码进入一个用于集中管理向受理第二次申请的主管局分发优先权文件的系统, 并权衡这一办法的利弊。

(iii) **应由受理首次申请的主管局还是国际局生成和向申请人发放查询码**: 根据拟议的架构, 受理首次申请的主管局将向国际局传送申请人的邮寄地址及其他元数据, 国际局将生成并向申请人传送查询码。该系统的用户也许会认为, 由受理首次申请的主管局生成并向申请人传送查询码更为方便。

1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代表日本代表团和欧洲专利局发言, 对建立优先权文件数字查询服务的倡议表示欢迎。该代表团指出, 该三个局(“三边局”)持有世界上绝大多数优先权文件, 而且已建立一项叫作“三边文件查询”(TDA)的三边数字查询服务, 以便利该三个局之间进行优先权文件交换。该代表团进一步表示, 三边局还共同认为: (i) 安全性以及查询未公布的申请是非常重要的问题, 必须先处理这些问题, 然后才能考虑使用该项服务。(ii) 与三边安排类似, 该项服务应当免费供用户使用。(iii) 鉴于三边局在开发和实施“三边文件查询”系统方面已作出重大投资, 必须保证“三边文件查询”系统的完整性, 及其由三边局加以控制的必要性, 因此, 三边局倾向于采用网络或分散式合作服务的模式。该代表团的意见转载于附件中。²

议定的原则³

17. 工作组经过长时间讨论, 一致同意优先权文件数字查询服务在开发中应当顾及以下原则, 并指出这些原则视工作组未来的审议情况可能需要改变, 而且可能需要进一步增加新的原则:

“1. 业务需求

(i) 一个根本要求是, 让申请人无需实际得到和向每一个受理第二次申请的主管局提交经证明的副本, 即可以满足二次受理局在优先权文件方面的要求。

² 文件 WIPO/DAS/PD/WG/1/6 的附件此处未转录。

³ 建议对该议定原则的案文略做修改, 供工作组批准, 现载列于文件 WIPO/DAS/PD/WG/2/3 附件二中

- (ii) 该系统将允许巴黎联盟任何成员国的主管局自愿参与，而无论其是否参加其他条约，但必需考虑各局的不同能力。
- (iii) 除多方双边安排以外，各局还将选择根据与国际局之间的安排来获取优先权文件。
- (iv) 该系统与传统的《巴黎公约》和基于纸件的安排相比，必须能让申请人、主管局和国际局提高绩效和效率。

“2. 网络模式”

- (i) **各系统互不重复**：该系统将能利用各局存储优先权文件的数字图书馆。国际局的数字图书馆将存储未建立本局数字图书馆的主管局的优先权文件。
- (ii) **互用性**：将使用共同协议和元信息，以确保无论优先权文件存储于哪一个数字图书馆（无论是国际局，“三边文件查询”系统，还是另一个数字图书馆），都能以相同的方式查询。”

[图⁴]

“3. 灵活性”：该系统将允许混合使用多种包装途径（包括纸件、实物介质 CD-R 和 DVD）、SFTP 和 TDA）以及多种文件格式（包括纸件、ST.36、PCT 最低技术要求（基于 PDF 和 TIFF）以及 SDIF），以确保现有所有优先权文件交换系统的要求均能得到满足。该系统将允许进行格式转换，以增加互用性。

“4. 安全数据传输”：数据传输的安全性至少将达到相当于 PCT 用以交换敏感数据的系统所适用的水平。

“5. 保密性”：必须为尚未公开提供的优先权文件建立适当的机制，以确保经申请人授权查询的情况下，只有受理第二次申请的主管局才能查询。一种可能的机制将是依据向申请人发放的查询码，但还需要对其他可能的机制进行探讨和评价，以尽量减少主管局和申请人的负担。

“6. 译文及其他文件”：该系统将允许申请人向数字图书馆提供优先权文件经证明的译文，以供受理第二次申请的主管局按照适用于优先权文件的大致相似的安排进行查询。还需要开展进一步工作，以处理各不同主管局在译文方面有不

⁴ 文件 WIPO/DAS/PD/WG/1/6 此处有一个说明二次受理局查询情况的网络系统概念图，现已成为本文件正文图 1，因此在此省略。

同的证明要求所产生的影响、从其他渠道获取译文的可能性、以及将该系统用于其他相关文件，例如确认优先权的文件（尤其是权利已转让给他人的情况）的可能性。

“7 . 效率

- (i) **避免重复**：国际局与各主管局之间的工作、所持有的数据和信息将避免重复。这尤其适用于根据“三边文件查询”等安排已建立的现有数字图书馆。
- (ii) **提高技术能力**：该系统将适用于处理大容量的数据和数据传输，有适当的上传和下载速度，并有内在的灵活性，以适应将来可能增加的需求
- (iii) **透明度**：WIPO 网站将提供关于该系统的最新详情，包括概念框架、参与该系统各局的性质和范围、优先权文件的存储地点，主管局的要求和业务细节，包括各该项内容的任何变更。

“8 . 发展中国家：国际局将根据与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就其具体需求进行的讨论情况，为这些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进行适当的能力建设，以便利各该国参与该系统。

“9 . 收费：国际局对使用该项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

1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对可能利用新服务提供与权利转让有关的文件一事保留其立场 参见上文第 17 段所列议定原则第 6 项

19 上文第 17 段所列各项议定原则概括的各事项以外，讨论期间发表的评论意见和作出的澄清所涉及的若干其他事项，以摘要形式记录于以下各段。

20 **数字图书馆的内容**：会议确认，数字查询服务将允许各主管局从数字图书馆中检索优先权文件全文，而非仅仅是著录细节。优先权文件本身当然将为原文语言。即使初始系统未将译文处理作为组成部分，系统最终也将需要处理译文。但是，由于译文不是原始文件那样的档案文件，所以需要进一步考虑处理它们的最佳方式。

21 **证明**：会议澄清，根据设想，新服务将提供载入数字图书馆的优先权文件原件和译文。二次受理局获得优先权文件的查询权时，将获得一份经证明的原件副本；由于是在国际局管理的服务下获得的，因此可以保证副本的有效性。在此方面，程序将与 PCT 下一直顺利运行的与优先权文件相关的程序相同。理解可用的优先权文件

区别于译文，译文适用不同要求 证明程序时，应依据 2004 年巴黎联盟大会和 PCT 联盟大会达成的议定共识 转录于文件 WIPO/DAS/PD/WG/1/2 附件 E 部分

22 **申请人直接提交**：会议指出，需要进一步考虑，如果优先权文件及其译文直接由申请人提交，供上载到该项服务下的一个数字图书馆，应适用何种程序。

23 **通过该服务提供文件的期限**：会议指出，专利授予之后仍可能需要优先权文件，因此该项服务提供查询的期间应至少与要求优先权的有关专利的有效期一样长。需要指出，尤其对于拟议系统这样的分散式系统，不能绝对保证长期提供文件，而且需要制定规定，管理在某文件不再可用时可作的工作。在这种情况下，二次受理局将始终有权要求申请人提供该文件，但如果申请人遵守要求，通过该项服务提供文件，则不应受到惩罚。

24 **优先权文件向公众公开**：会议指出，优先权文件向公众公开后，二次受理局查询不应再需要授权 另见下文第 38 段⁵。第三方是否应能通过该项服务查询已向公众公开的文件，需要进一步考虑，向公众公开优先权文件的可能方式也同样需要进一步考虑。

25 **系统容量**：针对会上对该系统可能基于的某些 PCT 服务的接入速度表示的关注，秘书处在答复时解释说，这不是 PCT 各系统本身的能力问题，而是世界某些地区之间的互联网带宽制约因素问题。尽管如此，国际局正在研究是否与一家第三方互联网分配供应商达成安排，改善受影响地区的数据传输。

26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秘书处解释说，WIPO 主管局办公自动化援助计划过去几年来参与开展了大量工作。为实现各工业产权局实现业务程序自动化的“工业产权自动化系统”（IPAS）共同软件，不但免费向各局提供，而且还为部署这一软件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目前，约有 35 个主管局使用该软件。该软件通过更新和增加组件、扩大功能的方式，得以定期维护。该软件正在向 Java 平台迁移，以使通过网络浏览器来使用，并为进一步增强功能提供更大的灵活性。对部署方法仍在不断加以改进，WIPO 还向各局提供部署后援助与培训服务。另外，WIPO 推出了一种办法，援助各局实现档案的数字化，并最终开发综合性数据库。

27 **国家法律和细则的修改**：会议指出，落实新服务运行的若干方面，可能需要对各国法律进行修改 特别时需要为遵守《巴黎公约》优先权文件要求的目的，承认通过该项服务获取的优先权文件。可能需要进行修改的似乎是细则，而非专利法。秘书处确认说，就此问题，已准备好向提出请求的主管局提供建议和援助。

⁵ 文件 WIPO/DAS/PD/WG/1/6 第 38 段未转录于此处，但转录于文件 WIPO/DAS/PD/WG/2/3 中。

分组技术会议

28. 会议举行了多次非正式分组会议，邀请所有代表团参加，旨在审议新服务所涉的一些技术问题。应主席邀请，加拿大代表团向工作组概述了首次分组会议讨论的各项要点。讨论集中于两个主要部分：数据流程和二次受理局访问控制。

29. 关于**数据流程**，分组会议指出了需要考虑的若干设想场景，其中包括：

- (i) 首次受理局和二次受理局同属另一个双边或多边协定所规定的系统，比如“三边文件查询”，这时将不需要使用 WIPO 的数字查询服务，但不排除对其进行使用；
- (ii) 首次受理局与国际局进行电子通信，自己设有数字图书馆；
- (iii) 首次受理局与国际局进行电子通信，自己不设数字图书馆；
- (iv) 首次受理局不与国际局进行电子通信，需要发送纸质文件；
- (v) 申请人希望向该系统提交译文；
- (vi) 需要更正优先权文件的错误，并将更正通知已查询错误版本的各二次受理局 例如，发现首次受理局或国际局在扫描文件时漏扫一页

30. 关于**访问控制**，分组会议考虑了各种备选方案，涉及申请人可能明确允许哪些主管局访问优先权文件的各种方式。讨论的主要重点是建立一个系统，由国际局向申请人分配一个代码。除了如文件 WIPO/DAS/PD/WG/1/5 中所概述的那样，申请人将该码提交给二次受理局用于查询请求，讨论还指出了该码的其他可能用途。一种可能用途是，申请人可使用该码查询优先权文件在系统内的状态信息。另一种可能用途是，申请人使用该码建立和维护一个名单，列出被允许查询优先权文件的二次受理局，这时该项服务将使用该名单来核实二次受理局的查询请求，申请人将不必在以后每次申请时都引用该码，二次受理局也不必为查询目的储存或使用该码。

31. 上文第 29 和 30 段所概述的数据流程设想场景和代码其他可能用途的示意图已向各代表团提供，并将张贴于 WIPO 网站上的优先权文件电子论坛。

32. 主席指出，各次分组会议的与会者认为分组会议非常有用，建议工作组下次会议时再举行分组会议，以便更好地为讨论的各事项作准备，供工作组审议，但就建议的系统架构达成的一致意见，当然仍需由工作组作出。鼓励各代表团通过电子论坛参与对各事项的进一步审议。